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
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要责任。公司
确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
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科学发展。
由于金融信托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不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亦需随之进行适应性调整。为此，公司

2
投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
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根据自身业务特
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包括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
部、监察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综合财务部、理财中心、投
资银行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及各信托业务部等部门。公司明确界定各部
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
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
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
行。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职责划分。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
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监督
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
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
制的日常运行。
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积极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中合规与
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共配备有 6 名专业人员，负责对公司项目的事前审查、
事中风险监控，审查法律文件，处理诉讼案件等；监察审计部配备有 4 名工作人
员，负责通过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对内控制度的落实、项目运作等进行审计检
查。
3.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诚信、务实、创新、奉献的价值观和服务理念。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持续、有效地实施多层次的
合规宣导、培训，积极开展廉洁从业教育活动，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员工职
业操守》及《员工（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形成
了良好的合规内控文化氛围。以企业文化建设为载体，公司的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

3
列文娱活动，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三是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4.人力资源政策及实务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以绩效为
核心导向的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合理性、公平性和激励
性的薪酬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使员工在物质层面分享到了公司
改革发展的成果，有效激发了广大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展业热情。并建立了股东
大会或上级部门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经营班子对公司员工的分层次激
励约束机制及问责机制。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信用风险、政策风
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
和评估工作机制。
（三）控制活动
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能够覆
盖各主要风险点。公司每季召开一次经营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经营情况，查找
漏洞，排查风险点，就重大内控事项进行部署。主要表现在：
1.在内部政策程序、制度规范的系统梳理和适时更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
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驻外信托业务部门管理暂行办法》、《定
期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信
托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
和执行，公司形成了有效且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股东代表、董事
能在有关会议上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能正常发挥职能；
决策传导机制通畅、高效；高管人员诚信、务实，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水平，并
能认真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职责分工合理；经营稳健并能及时识别和管理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由外聘专业人员担任，能独立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2.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对原自有资金实业类股
权投资进行转让。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陕西鸿信

4
物业管理公司转让工作已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清理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陕国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
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
担保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被担保人情
况调查、董事会审议程序、担保资料存档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
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亦无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
报告期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6.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
等重大投融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须作
可行性研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公司
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
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指引》、《陕国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国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
积极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求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本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新特点、新
形势，及时更新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对
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
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
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法律风险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法律事务部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综合性法律事务等
管理，促使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全年新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
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了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
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9.突发事件风险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和员工、客户的人身
安全，对可能发生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了应急处理流程及相应措施。建立了《计算
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业务的顺利进行，规定了业
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的详细应急方案；举办消防安全讲座，并按计划成功进行了消
防演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传导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递到各部门、每
个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完善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充分
利用覆盖全公司的网络智能办公系统，一是极大地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
二是用于发布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工作动态

6
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
（五）内部监督
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积极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1.报告年度，公司按照陕西银监局的安排，开展了深化内控和案防制度执
行年活动。在活动中，一是对 5 个信托和固有贷款项目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二
是抽取贷款类 2 个项目，证券投资类 2 个项目和财产信托类 1 个项目进行了以公
司《固有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及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突
击检查；三是根据“防范操作风险 13 条”中适用公司业务经营实际的有关条款，
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对信托和固有业务银行账户对账工作的监察。通过开展深化
“执行年”自查自纠阶段的各项工作，使公司的内控和案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健
全和规范，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自觉抵制违规行为的良好执行力得到了进一步强
化，深化“执行年”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已转化为现实的风险防范能力。
2.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除董事长
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以外，所有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
的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均不受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的
干涉。
3.强化风险管理导向审计，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根据击检查

7
业务部门在管理运作被审项目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部门的政
策规定；能较好地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有效防范了
经营风险。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问题及建议，对公司有效防范运行风险，提高管
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事后审计。对期限届满的 43 个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审计。审计结
果表明，上述 43 个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或处分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
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及信托项目利
润及利润分配表全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收益
情况。
三是专项审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
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反洗钱相关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 201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反洗钱
方面的内控制度较健全，各信托业务部门 2011 年度能较好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
规定开展工作。
四是后续审计。报告年度，在认真审计各个项目的同时，重点抓了后续审
计，包括审计结论的落实回访工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使每项审计结果真正落
到实处。检查被审计部门对上次审计的审计发现和建议是否已经采取了适当的纠
正行动并取得预期的效果。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修订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得以不断加强，制度体系更趋健全。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
模式的不断调整，公司内控建设须审时度势、持续完善，同时今年公司要施行《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也对公司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
部控制方面还有一些需强化之处，比如：内控机制需要根据增资扩股后的新形势
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适当的调整优化，以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和质量；项
目的事中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延揽、培育力度需要加大，
以便依靠专业人才持续保证经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激励约束机制
还需要不断优化，以更好地实现长效激励约束之目的。对于公司在内控方面的薄
弱环节，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高。
三、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2012年，是我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的第一年，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

8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
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
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
局《关于做好陕西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函
[2012]4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方案》，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目标和原则、保障机制、工作范围、内部控制
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等均做出了
详细的规定。我公司将按实施方案的安排，认真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